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6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53034163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；
並溯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 3 條

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綜合規劃科：交通運輸政策之研究釐訂、運輸系統綜合規劃、施政工作計畫稽核與管考及運輸資料蒐集分析等事項。
- 二 交通治理科：重要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之審議督導暨道安工作運作與執行、交通管制工程、停車場設施之規劃、設計、興建、運作等工作之督導及其他有關交通執法之督導等事項。
- 三 運輸管理科：公共運輸督導管理事項、路政、車輛動員、駕駛人訓練、裁決業務、汽車運輸業、大眾捷運、藍色公路營運及公有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等督導管理事項。
- 四 交通安全科：道路交通安全宣導、行車事故防制策略研擬、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評估、督導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及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等事項。
- 五 運輸資訊科：智慧型運輸系統資訊整合分析、運輸資訊分析及資訊業務發展等事項。
- 六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公關、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技正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設計師、管理師、技士、科員、助理管理師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佐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及會計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局設統計室，置統計主任、科員及辦事員，依法辦理統計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9 條

本局設停車管理工程處、交通管制工程處、公共運輸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10 條

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依法執行道路管理事項時，兼受本局之指揮監督及考核。

第 11 條

本局為研究交通運輸政策需要，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無給職顧問。

第 12 條

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13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4 條

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局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
第 15 條

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 局長。
- 二 副局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科長。
- 五 主任。
- 六 本局所屬各機關首長。
- 七 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6 條

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市政府備查。

第 17 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